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董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作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相关的资料 and 文件，本着谨慎性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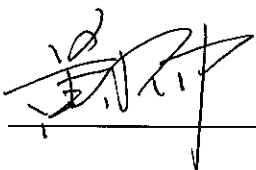
2、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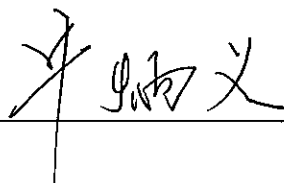
3、同意聘任王秀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振中：_____

牛炳义：_____

杨 虹：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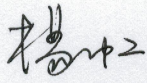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 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振中: _____

牛炳义: _____

杨 虹:  _____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